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

修正對照表-（設計群）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封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u>（修訂草案）</u>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設計群 中華民國一二〇年二月	封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設計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修訂時間。
目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群科歸屬..... 2 肆、群教育目標..... <u>3</u> 伍、核心素養..... 3 陸、課程架構..... 3 一、日間上課..... 3 二、夜間上課..... 4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5 捌、學習重點..... <u>11</u> 一、編碼說明..... <u>11</u> 二、一般科目..... <u>12</u> 三、專業科目..... <u>12</u>	目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群科歸屬..... 2 肆、群教育目標..... 2 伍、核心素養..... 3 陸、課程架構..... 3 一、日間上課..... 3 二、夜間上課..... 4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5 捌、學習重點..... 10 一、編碼說明..... 10 二、一般科目..... 11 三、專業科目..... 11	頁碼依內文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一)設計概論..... <u>12</u> (二)造形原理..... <u>14</u> (三)色彩原理..... <u>15</u> (四)創意潛能開發..... <u>17</u> (五)設計與生活美學..... <u>19</u> 四、實習科目..... <u>20</u> (一)繪畫基礎實習..... <u>20</u> (二)基本設計實習..... <u>24</u> (三)基礎圖學實習..... <u>27</u> 玖、實施要點..... <u>30</u> 附錄一 設計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u>33</u>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u>36</u>	(一)設計概論..... 11 (二)造形原理..... 12 (三)色彩原理..... 13 (四)創意潛能開發..... 14 (五)設計與生活美學..... 15 四、實習科目..... 15 (一)繪畫基礎實習..... 15 (二)基本設計實習..... 17 (三)基礎圖學實習..... 18 玖、實施要點..... 21 附錄一 設計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24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26	
壹、修訂背景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四種類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得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另第四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另依據民國 103 年 11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附則第五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旨在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自民國 72 年以「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簡稱「延教班」）開辦以來，於民國 84 年納入正式學制，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民國 94 年配合《職業學校法》公布，再更名為「實用技能學程」。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總綱》，於 104 年 6 月組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研修工作小組進行實施規範之規劃，並將其名稱定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u>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u>	壹、修訂背景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四種類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得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另第四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另依據民國 103 年 11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附則第五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旨在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自民國 72 年以「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簡稱「延教班」）開辦以來，於民國 84 年納入正式學制，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民國 94 年配合職業學校法公布，再更名為「實用技能學程」。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總綱》，組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研修工作小組進行實施規範之規劃，並將其名稱定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1.法 規 名 稱 增加書名號。 2.依 據 總 綱 於 修 訂 背 景 增加因應國 家語言發展 法進行課綱 修訂相關說 明。
貳、基本理念	貳、基本理念	本項無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係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及《總綱》中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本實施規範所持之基本理念係強調務實致用及先專後廣之就業導向，課程研修係以職能分析為基礎，依據群核心素養及就業需求，研訂所需之實作技能科目，並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學校應強化產學互動，積極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活動，並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之涵養，俾利學生能熟練職場實作技能、養成敬業及終身學習之態度，以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 在各年段課程規劃，係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各年段課程與職場之連結，亦即各學年之課程內涵以技能實作為主，且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各科別於各學年的專業及實習課程，應逐年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設計群為因應設計文創產業發展及職場能力需求，課程設計著重設計相關產業創意表現技法與平面設計、立體產品製作、多媒體製作、室內裝修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強調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實作能力及核心素養，縮短學用落差，並重視綠色設計、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課程發展務求與產業接軌，使學生職涯發展能順利將學校所學知能，應用於設計、文創、多媒體相關產業之職場，並能配合產業發展繼續精進。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係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及《總綱》中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本實施規範所持之基本理念係強調務實致用及先專後廣之就業導向，課程研修係以職能分析為基礎，依據群核心素養及就業需求，研訂所需之實作技能科目，並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學校應強化產學互動，積極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活動，並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之涵養，俾利學生能熟練職場實作技能、養成敬業及終身學習之態度，以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 在各年段課程規劃，係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各年段課程與職場之連結，亦即各學年之課程內涵以技能實作為主，且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各科別於各學年的專業及實習課程，應逐年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設計群為因應設計文創產業發展及職場能力需求，課程設計著重設計相關產業創意表現技法與平面設計、立體產品製作、多媒體製作、室內裝修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強調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實作能力及核心素養，縮短學用落差，並重視綠色設計、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課程發展務求與產業接軌，使學生職涯發展能順利將學校所學知能，應用於設計、文創、多媒體相關產業之職場，並能配合產業發展繼續精進。																																									
叁、群科歸屬 實用技能學程以對應職業技能專業需求為核心，為符應產業發展更迭迅速，爰此群科歸屬設計精神，以學校在地社區產業結構及學生就業需求為主，賦予學校彈性選擇科別歸屬，本群之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設計群 <table><tr><th>科別</th><th>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th></tr><tr><td>1. 金銀珠寶加工科</td><td></td></tr><tr><td>2. 金屬工藝科</td><td></td></tr><tr><td>3. 廣告技術科</td><td>商業群</td></tr><tr><td>4. 服裝製作科</td><td></td></tr><tr><td>5. 流行飾品製作科</td><td></td></tr><tr><td>6. 裝潢技術科</td><td></td></tr><tr><td>7. 竹木工藝科</td><td></td></tr><tr><td>8. 多媒體技術科</td><td>商業群</td></tr><tr><td>9. 染整技術科</td><td>化工群</td></tr></table>	科別	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9. 染整技術科	化工群	叁、群科歸屬 實用技能學程以對應職業技能專業需求為核心，為符應產業發展更迭迅速，爰此群科歸屬設計精神，以學校在地社區產業結構及學生就業需求為主，賦予學校彈性選擇科別歸屬，本群之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設計群 <table><tr><th>科別</th><th>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th></tr><tr><td>1. 金銀珠寶加工科</td><td></td></tr><tr><td>2. 金屬工藝科</td><td></td></tr><tr><td>3. 廣告技術科</td><td>商業群</td></tr><tr><td>4. 服裝製作科</td><td></td></tr><tr><td>5. 流行飾品製作科</td><td></td></tr><tr><td>6. 裝潢技術科</td><td></td></tr><tr><td>7. 竹木工藝科</td><td></td></tr><tr><td>8. 多媒體技術科</td><td>商業群</td></tr><tr><td>9. 染整技術科</td><td>化工群</td></tr></table>	科別	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9. 染整技術科	化工群	本項無修訂。
科別	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9. 染整技術科	化工群																																									
科別	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9. 染整技術科	化工群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0. 其他依法設立之科別		10. 其他依法設立之科別		
註： 1. 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群別。 2. 學校得依據產業人力需求、對應在地產業特色等因素，並考量學生專業領域之實務能力與產業接軌的人才培育目標，依照本實施規範的群科歸屬表選擇所屬群別。 3. 上述群科歸屬改變程序如下：學校應提供產業人力需求評估、在地產業特色與相關群別之師資、圖儀設施設備評估，經課程發展程序決議。 4. 學校決議該科別選定歸屬群別後，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該群課程架構等內容進行課程規劃。		註： 1. 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群別。 2. 學校得依據產業人力需求、對應在地產業特色等因素，並考量學生專業領域之實務能力與產業接軌的人才培育目標，依照本實施規範的群科歸屬表選擇所屬群別。 3. 上述群科歸屬改變程序如下：學校應提供產業人力需求評估、在地產業特色與相關群別之師資、圖儀設施設備評估，經課程發展程序決議。 4. 學校決議該科別選定歸屬群別後，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該群課程架構等內容進行課程規劃。		
肆、群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核心素養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能力、奠基繼續進修之專業基礎，俾利學生未來職涯適性發展。 二、培養設計相關產業基礎技術人才，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竹木工藝、陶瓷工藝、廣告設計、包裝設計、印刷設計、裝潢技術、室內設計、服裝製造、流行飾品製作、染整技術、金銀珠寶加工、金屬工藝、多媒體設計及其他相關製作與應用等工作。 各校應依據實用技能學程的基本理念、群教育目標，配合職場需求、學生特質、學校特色、職涯發展及本群核心素養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肆、群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核心素養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能力、奠基繼續進修之專業基礎，俾利學生未來職涯適性發展。 二、培養設計相關產業基礎技術人才，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竹木工藝、陶瓷工藝、廣告設計、包裝設計、印刷設計、裝潢技術、室內設計、服裝製造、流行飾品製作、染整技術、金銀珠寶加工、金屬工藝、多媒體設計及其他相關製作與應用等工作。 各校應依據實用技能學程的基本理念、群教育目標，配合職場需求、學生特質、學校特色、職涯發展及本群核心素養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本項無修訂。
伍、核心素養 本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如下，其與《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一、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表徵符號應用的能力，協調溝通以解決職場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設計產業發展趨勢，養成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 二、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並能賞析、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設計思維。 三、具備資訊、數位科技與美感跨領域整合的設計思考能力，運用造形、色彩、質感之構成元素與方法，傳達設計製作之創新與創意表現。 四、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及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五、具備對專業、智慧財產、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各校應參照本群核心素養、科教育目標、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伍、核心素養 本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如下，其與《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一、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表徵符號應用的能力，協調溝通以解決職場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設計產業發展趨勢，養成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 二、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並能賞析、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設計思維。 三、具備資訊、數位科技與美感跨領域整合的設計思考能力，運用造形、色彩、質感之構成元素與方法，傳達設計製作之創新與創意表現。 四、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及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五、具備對專業、智慧財產、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各校應參照本群核心素養、科教育目標、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本項無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陸、課程架構						陸、課程架構						1. 依據總綱於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課程架構部定必修增加2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減少2學分，學分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2.連動總綱將彈性學習時間 6-12 節調整為 4-12 節。			
實用技能學程分為日間上課與夜間上課兩種授課方式，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以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基礎，校訂科目規劃以每一年段均能習得職場就業專精技能，並逐年增廣該專業領域之就業技能，學校課程規劃應結合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並對應各年段所設定之職場就業技能。其課程架構如下： 一、日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 6-1：						實用技能學程分為日間上課與夜間上課兩種授課方式，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以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基礎，校訂科目規劃以每一年段均能習得職場就業專精技能，並逐年增廣該專業領域之就業技能，學校課程規劃應結合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並對應各年段所設定之職場就業技能。其課程架構如下： 一、日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 6-1：									
表 6-1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						表 6-1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3. 語文領域-英語文(4) 4. 數學領域(4)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38	19.8%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2. 語文領域-英語文(4) 3. 數學領域(4) 4.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36	18.8%		124-136	64.6%-70.8%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2) 2. 造形原理(2) 3. 色彩原理(2)		8	20	10.4%			1. 設計概論(2) 2. 造形原理(2) 3. 色彩原理(2)		8	20		10.4%		
	4. 創意潛能開發(2) 5. 設計與生活美學(2) 二擇一開設							4. 創意潛能開發(2) 5. 設計與生活美學(2) 二擇一開設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4) 2. 基本設計實習(4) 3. 基礎圖學實習(4)		12					1. 繪畫基礎實習(4) 2. 基本設計實習(4) 3. 基礎圖學實習(4)		12					
小計			58	30.2%	122-134	63.5%-69.8%	小計			56	29.2%		124-136	64.6%-70.8%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節）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 節（不計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12-18 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4-12 節			彈性學習時間			6-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說明：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三欄位之合計。 4. 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辦理方式，應依《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6.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三欄位之合計。 4. 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辦理方式，應依《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6.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二、夜間上課										二、夜間上課										依據總綱於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課程架構部定必修增加2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減少2學分，學分數小計及百分比併同修訂。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 6-2：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 6-2：													
表 6-2 用技能學程設計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										表 6-2 用技能學程設計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38	27.5%	82	59.4%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36	26.1%	84	60.9%											
	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2. 語文領域-英語文(4)																
	3. 語文領域-英語文(4)						3. 數學領域(4)																
	4. 數學領域(4)						4. 社會領域(4)																
	5. 社會領域(4)						5. 自然科學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6. 藝術領域(4)																
	7. 藝術領域(4)						7.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 全民國防教育(2)																
	10. 全民國防教育(2)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2)	6	18	13%	2. 色彩原理(2)		18	13%	84	60.9%												
3. 造形原理(2)		3. 造形原理(2)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4)				12	2. 基本設計實習(4)					12											
		2. 基本設計實習(4)	3. 基礎圖學實習(4)																				
		3. 基礎圖學實習(4)																					
小計				56	40.6%	82	59.4%	小計				54	39.1%	84	60.9%								
應修習學分數				138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138 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12 節（不計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12 節（不計學分）									
上課總節數				150 節						上課總節數				150 節									
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說明：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及團體活動時間之合計。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及團體活動時間之合計。													
4.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4.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5.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5.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 依據總綱於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部定必修增加本土語			
表 7-1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日間上課）										表 7-1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學分的方式彈性調整。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文/臺灣手語2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減少2學分，學分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歷史	4		2	2															
												地理										
		社會	地理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4																		
													物理									
		自然科學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音樂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法律與生活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法律與生活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資訊科技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小計			36	12	12	6	6			
	小計			38	12	12	6	6	1	1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美學二擇一開設共2學分。其餘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美學二擇一開設共2學分。其餘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造形原理	2				2							2							
色彩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4	2	2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4	2	2																	
		基礎圖學實習	4	2	2																	
		小計	20	6	6	4	4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實習科目	設計與生活美學								習。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8	18	10	10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實	繪畫基礎實習		4	2	2						專題實作		2-6						
			基本設計實習		4	2	2						職涯體驗		2						
			基礎圖學實習		4	2	2														
	小計		20	6	6	4	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18	18	10	10	1	1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涯體驗		2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22-134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節。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4-12節。												
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1. 部定必修科目其開設年段參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2.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依據《總綱》訂定之教學指引規定，並切合設計群各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設計群各科課程之學習效果。

3. 各科別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段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提供選課相關參考資料，並輔導學生選課，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4.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 35 節，每節 50 分鐘；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5. 學校排課以每天上課 7 節，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除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外，應修習學分上限 180-192 學分。

6.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含班級活動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 1-2 節。班級活動列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7.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1)開設範圍

①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應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 124-136 學分，選修科目比例應佔 70%以上。

②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

4. 於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備 註 增 加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共 2 學 分 ， 以 高 三 實 施 為 原 則 ， 亦 可 於 其 他 年 段 實 施 之 相 關 說 明 。

5. 連 動 總 綱 將 彈 性 學 習 時 間 6-12 節 調 整 為 4-12 節 。

6. 依 據 總 綱 於 實 用 技 能 學 程 (日 間 上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開設範圍 ①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應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 <u>122-134</u> 學分，選修科目比例應佔 70%以上。 ②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排授 5 節以上。 ③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 2 學分及專題實作 2-6 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2)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①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課程規劃採年段式課程模式，並以工作分析方式，針對特定職場之崗位工作技能需求，研訂模組課程，且統整於同一學年排授，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②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 ③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④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⑤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u>58</u>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排授 5 節以上。 ③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 2 學分及專題實作 2-6 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2)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①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課程規劃採年段式課程模式，並以工作分析方式，針對特定職場之崗位工作技能需求，研訂模組課程，且統整於同一學年排授，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②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 ③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④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⑤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課)部定必修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減少 2 學分，校訂科目規劃併同修訂合計學分數。 7. 依據總綱於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部定必修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畢業條件併同修訂必修科目學分數。
表 7-2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夜間上課）										表 7-2 實用技能學程設計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夜間上課）										1. 依據總綱於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部定必修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語文	國語文	6	3	3							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減少2學分，學分數小計與合計併同修正。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1	1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學分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加總不得超過23學分(每週節數)，並應保留每學期校訂科目開設空間。		英語文	4	2	2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加總不得超過23學分(每週節數)，並應保留每學期校訂科目開設空間。										
	小計			38	12	12	6	6	1	1													
	專	設計概論		2			2					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本群所屬											
	校	校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業 科 目	色彩原理	2			2				之科別均應修習。	訂 科 目	訂 必 修	職涯體驗	2						需求領域課程。		
		造形原理	2				2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實習	4	2	2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基本設計實習	4	2	2																	
		基礎圖學實習	4	2	2																	
	小計		18	6	6	4	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8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8	18	10	8	1	1														
校 訂 科 目	校 訂 必 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84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職涯體驗	2																			
		小計																				
	校 訂 選 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總上課節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82																				
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38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總上課節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說明：																						
1. 部定必修科目其開設年段參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2.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依據《總綱》訂定之教學指引規定，並切合設計群各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設計群各科課程之學習效果。																						
3. 各科別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段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提供選課相關參考資料，並輔導學生選課，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4.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 25 節，每節不得少於 45 分鐘；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5. 學校排課以每天上課 5 節，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每學期安排授課 23 學分，共計 138 學分，分為部定一般科目 36 學分、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18 學分、校訂科目 84 學分及團體活動時間（不計學分）。																						
6. 團體活動時間各校每週應安排 2 節，其中 1 節為班級活動，班級活動列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7.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1)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請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 84 學分。																						
(2)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排授 5 節以上。																						
(3)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 2 學分及專題實作 2-6 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4)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班級之規定。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習學分數 13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																						
4. 於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備 註 增 加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共 2 學 分，以 高 三 實 施 為 原 則，亦 可 於 其 他 年 段 實 施 之 相 關 說 明。																						
5. 依 據 總 綱 於 實 用 技 能 學 程(夜 間 上 課)部 定 一 般 科 目 增 加 本 土 語 文/臺 灣 手 語 2 學 分，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減 少 2 學 分，校 訂 科 目 規 劃 併 同 修 訂 合 計 學 分 數。																						
6. 依 據 總 綱 於 實 用 技 能 學 程(夜 間 上 課)部 定 必 修 增 加 本 土 語 文/臺 灣 手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1)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請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u>82</u>學分。 (2)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排授 5 節以上。 (3)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 2 學分及專題實作 2-6 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4)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班級之規定。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習學分數 13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32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u>56</u>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語 2 學分，畢業條件併同修訂必修科目學分數。		
捌、學習重點						捌、學習重點						本項無修訂。		
一、編碼說明						一、編碼說明								
(一)學習表現：第 1 碼為類型別；第 2 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3 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 4 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5 碼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一)學習表現：第 1 碼為類型別；第 2 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3 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 4 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5 碼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學習表現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學習表現	
實技	設計	專	實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設概 2. 造形原理：造形 3. 色彩原理：色彩 4. 創意潛能開發：創潛 5. 設計與生活美學：美學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繪畫 2. 基本設計實習：基設 3. 基礎圖學實習：圖學		1、2、3…	實技	設計	專	實	專業科目： 1. 設計概論：設概 2. 造形原理：造形 3. 色彩原理：色彩 4. 創意潛能開發：創潛 5. 設計與生活美學：美學 實習科目： 1. 繪畫基礎實習：繪畫 2. 基本設計實習：基設 3. 基礎圖學實習：圖學		1、2、3…	
(二)學習內容：第 1 碼為類型別；第 2 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3 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 4 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5 碼為學習內容主題之流水號；第 6 碼為學習內容之流水號。						(二)學習內容：第 1 碼為類型別；第 2 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3 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 4 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 5 碼為學習內容主題之流水號；第 6 碼為學習內容之流水號。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第 4 碼		第 5 碼	第 6 碼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主題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實技	設計	專	實	專業科目： 1.設計概論：設概 2.造形原理：造形 3.色彩原理：色彩 4.創意潛能開發：創潛 5.設計與生活美學：美學 實習科目： 1.繪畫基礎實習：繪畫 2.基本設計實習：基設 3.基礎圖學實習：圖學	A、B、C…	a、b、c…		實技	設計	專	實	專業科目： 1.設計概論：設概 2.造形原理：造形 3.色彩原理：色彩 4.創意潛能開發：創潛 5.設計與生活美學：美學 實習科目： 1.繪畫基礎實習：繪畫 2.基本設計實習：基設 3.基礎圖學實習：圖學	A、B、C…	a、b、c…												
二、一般科目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領域，請參照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科目課程實施規範。 （二）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請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							二、一般科目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領域，請參照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科目課程實施規範。 （二）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請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																			
三、專業科目 （一）設計概論 1.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設概-1 具備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認知設計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2 具備系統思考解決問題的設計思維，並能應用設計理論於各種設計實務。 實技-設計-專-設概-3 具備美學涵養與藝術感知的能力，能分辨各時期設計風格演變。 實技-設計-專-設概-4 了解設計職場的分類與分工，具備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設概-5 對設計理論與方法產生興趣，並應用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能力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專-設概-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三、專業科目 （一）設計概論 1.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設概-1 具備專業領域基礎知識，能認知設計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2 具備系統思考解決問題的設計思維，並能應用設計理論於各種設計實務。 實技-設計-專-設概-3 具備美學涵養與藝術感知的能力，能分辨各時期設計風格演變。 實技-設計-專-設概-4 了解設計職場的分類與分工，具備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設概-5 對設計理論與方法產生興趣，並應用系統思考、規劃與執行之能力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專-設概-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發現設計</td><td>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td></tr><tr><td>B.設計原理</td><td>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	B.設計原理	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	2.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發現設計</td><td>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td></tr><tr><td>B.設計原理</td><td>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	B.設計原理	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	
主題	學習內容																									
A.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																									
B.設計原理	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																									
主題	學習內容																									
A.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A-a 設計的定義 實技-設計-專-設概-A-b 設計的領域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A-c 設計的主、客體關係 實技-設計-專-設概-A-d 二次創作與智慧財產權																									
B.設計原理	實技-設計-專-設概-B-a 設計的形成因素 實技-設計-專-設概-B-b 設計的原理、程序與方法 實技-設計-專-設概-B-c 設計的抽象概念與邏輯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C. 設計與環境	實技-設計-專-設概-C-a 環境中的人工及自然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C-b 環境設計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設概-C-c 綠建築設計指標及設計面對環境的文化實踐			C. 設計與環境	實技-設計-專-設概-C-a 環境中的人工及自然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C-b 環境設計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設概-C-c 綠建築設計指標及設計面對環境的文化實踐																		
	D. 設計的演變與發展	實技-設計-專-設概-D-a 近代設計的發展簡史 實技-設計-專-設概-D-b 現今世界重大設計發展，包含通用設計、綠色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D-c 臺灣的設計發展			D. 設計的演變與發展	實技-設計-專-設概-D-a 近代設計的發展簡史 實技-設計-專-設概-D-b 現今世界重大設計發展，包含通用設計、綠色設計 實技-設計-專-設概-D-c 臺灣的設計發展																		
	E. 設計的職場行業與知識體系	實技-設計-專-設概-E-a 設計的產業特性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E-b 設計專業職場上的理論與實務 實技-設計-專-設概-E-c 設計學門與課程領域			E. 設計的職場行業與知識體系	實技-設計-專-設概-E-a 設計的產業特性與分類 實技-設計-專-設概-E-b 設計專業職場上的理論與實務 實技-設計-專-設概-E-c 設計學門與課程領域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教師宜多蒐集有關設計概論的各式題例、設計相關時事等，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設計概論的學習興趣。 3.3 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教師宜多蒐集有關設計概論的各式題例、設計相關時事等，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設計概論的學習興趣。 3.3 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二) 造型原理 1.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造形-1 具備立體造形的基本知識與概念，養成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實技-設計-專-造形-2 了解東西方造形的歷史，養成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造形-3 了解各種造形元素的構成方式，能運用各類設計表徵符號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專-造形-4 了解銜接立體、空間等相關概念，具備運用系統思考、自我精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實技-設計-專-造形-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二) 造型原理 1.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造形-1 具備立體造形的基本知識與概念，養成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實技-設計-專-造形-2 了解東西方造形的歷史，養成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造形-3 了解各種造形元素的構成方式，能運用各類設計表徵符號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專-造形-4 了解銜接立體、空間等相關概念，具備運用系統思考、自我精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實技-設計-專-造形-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造形的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td></tr><tr><td>B. 造形與文化</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td></tr><tr><td>C. 造形的要素</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造形的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	B. 造形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	C. 造形的要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	2.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造形的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td></tr><tr><td>B. 造形與文化</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td></tr><tr><td>C. 造形的要素</td><td>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造形的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	B. 造形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	C. 造形的要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	
主題	學習內容																							
A. 造形的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																							
B. 造形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																							
C. 造形的要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																							
主題	學習內容																							
A. 造形的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造形-A-a 造形的意義與目的 實技-設計-專-造形-A-b 造形的領域																							
B. 造形與文化	實技-設計-專-造形-B-a 造形與文化之關係 實技-設計-專-造形-B-b 東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c 西方造形文化演進 實技-設計-專-造形-B-d 現代造形文化體系																							
C. 造形的要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a 基本造形元素 實技-設計-專-造形-C-b 基本造形元素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專-造形-C-c 基本造形元素立體造形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D. 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a 立體造形的認識 實技-設計-專-造形-D-b 立體構成的材料 實技-設計-專-造形-D-c 半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d 點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e 線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f 面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g 塊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h 動立體構成		D. 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a 立體造形的認識 實技-設計-專-造形-D-b 立體構成的材料 實技-設計-專-造形-D-c 半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d 點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e 線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f 面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g 塊立體構成 實技-設計-專-造形-D-h 動立體構成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學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造形原理為能具備銜接立體、空間等相關概念，宜加強基本立體構成能力之培養。			3.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學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造形原理為能具備銜接立體、空間等相關概念，宜加強基本立體構成能力之培養。																			
(三) 造型原理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1 具備色彩探討之基礎能力，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色彩-2 了解色彩與生活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養成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色彩-3 具備色彩觀察能力，解決設計應用問題。 實技-設計-專-色彩-4 具備色彩原理和運用能力，以色彩符號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專-色彩-5 具備色彩感知與應用能力，並運用於設計實務。 實技-設計-專-色彩-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三) 造型原理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1 具備色彩探討之基礎能力，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色彩-2 了解色彩與生活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養成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色彩-3 具備色彩觀察能力，解決設計應用問題。 實技-設計-專-色彩-4 具備色彩原理和運用能力，以色彩符號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專-色彩-5 具備色彩感知與應用能力，並運用於設計實務。 實技-設計-專-色彩-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色彩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td></tr><tr><td>B. 色彩呈現</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td></tr><tr><td>C. 色彩表示</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色彩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	B. 色彩呈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	C. 色彩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色彩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td></tr><tr><td>B. 色彩呈現</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td></tr><tr><td>C. 色彩表示</td><td>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色彩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	B. 色彩呈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	C. 色彩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	
主題	學習內容																					
A. 色彩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																					
B. 色彩呈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																					
C. 色彩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																					
主題	學習內容																					
A. 色彩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專-色彩-A-a 色彩的來源 實技-設計-專-色彩-A-b 色彩與生活 實技-設計-專-色彩-A-c 色彩的發展歷程																					
B. 色彩呈現	實技-設計-專-色彩-B-a 色彩與光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色彩-B-b 色光 實技-設計-專-色彩-B-c 色料 實技-設計-專-色彩-B-d 混色																					
C. 色彩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a 色名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b 樣本的表示 實技-設計-專-色彩-C-c 數值符號的表示，如：色彩體系、光譜數據、國際照明委員會表示方法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D. 色彩感知	實技-設計-專-色彩-D-a 色彩與視覺機能 實技-設計-專-色彩-D-b 色彩相關知覺：色彩的對比性、距離感、 脹 縮感、溫度感、重量感、明視度、注目性		D. 色彩感知	實技-設計-專-色彩-D-a 色彩與視覺機能 實技-設計-專-色彩-D-b 色彩相關知覺：色彩的對比性、距離感、 脹 縮感、溫度感、重量感、明視度、注目性																	
	E. 色彩認知	實技-設計-專-色彩-E-a 色彩嗜好 實技-設計-專-色彩-E-b 色彩聯想 實技-設計-專-色彩-E-c 色彩意象與文化		E. 色彩認知	實技-設計-專-色彩-E-a 色彩嗜好 實技-設計-專-色彩-E-b 色彩聯想 實技-設計-專-色彩-E-c 色彩意象與文化																	
	F. 色彩的應用	實技-設計-專-色彩-F-a 色彩在感知設計之應用 實技-設計-專-色彩-F-b 色彩在生活面向之應用		F. 色彩的應用	實技-設計-專-色彩-F-a 色彩在感知設計之應用 實技-設計-專-色彩-F-b 色彩在生活面向之應用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教師宜多蒐集生活及設計中有關色彩方面的資料，提供學生學習符合現代生活的內容，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色彩的學習興趣。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教師宜多蒐集生活及設計中有關色彩方面的資料，提供學生學習符合現代生活的內容，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色彩的學習興趣。																			
(四) 創意潛能開發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1 了解創意的重要性，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國際視野。 實技-設計-專-創潛-2 了解生活中之創意，具備創新、創造、資訊、科技與美感的精神。 實技-設計-專-創潛-3 增進設計的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運用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實技-設計-專-創潛-4 具備自我精進與創新應變之能力，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實技-設計-專-創潛-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四) 創意潛能開發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1 了解創意的重要性，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國際視野。 實技-設計-專-創潛-2 了解生活中之創意，具備創新、創造、資訊、科技與美感的精神。 實技-設計-專-創潛-3 增進設計的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運用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實技-設計-專-創潛-4 具備自我精進與創新應變之能力，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實技-設計-專-創潛-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td></tr><tr><td>B. 生活中之創意</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td></tr><tr><td>C. 創新與創造價值</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	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	B. 生活中之創意	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	C. 創新與創造價值	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td></tr><tr><td>B. 生活中之創意</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td></tr><tr><td>C. 創新與創造價值</td><td>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	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	B. 生活中之創意	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	C. 創新與創造價值	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	
主題	學習內容																					
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	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																					
B. 生活中之創意	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																					
C. 創新與創造價值	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																					
主題	學習內容																					
A. 創造發明的歷史沿革	實技-設計-專-創潛-A-a 創造的意義及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創潛-A-b 創造發明的故事																					
B. 生活中之創意	實技-設計-專-創潛-B-a 生活創意的發現 實技-設計-專-創潛-B-b 創意潛能的發揮與生活樂趣的創造																					
C. 創新與創造價值	實技-設計-專-創潛-C-a 創造對生命個體之意義 實技-設計-專-創潛-C-b 創造的人格特質 實技-設計-專-創潛-C-c 思考奧秘及創意潛能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D. 創造潛能開發	實技-設計-專-創潛-D-a 水平思考及垂直思考交互運用 實技-設計-專-創潛-D-b 歸零思考法及逆向思考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c 腦力激盪法及自由聯想思考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d 屬性列舉思考法、檢核表法、葛登分合法及形態分析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e 典範學習法及其他		D. 創造潛能開發	實技-設計-專-創潛-D-a 水平思考及垂直思考交互運用 實技-設計-專-創潛-D-b 歸零思考法及逆向思考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c 腦力激盪法及自由聯想思考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d 屬性列舉思考法、檢核表法、葛登分合法及形態分析法 實技-設計-專-創潛-D-e 典範學習法及其他																					
	E. 設計創意演練	實技-設計-專-創潛-E-a 問題的形成及構想發展 實技-設計-專-創潛-E-b 推演解決方法及創意企畫提案 實技-設計-專-創潛-E-c 創意鑑賞、成果發表及觀摩		E. 設計創意演練	實技-設計-專-創潛-E-a 問題的形成及構想發展 實技-設計-專-創潛-E-b 推演解決方法及創意企畫提案 實技-設計-專-創潛-E-c 創意鑑賞、成果發表及觀摩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在教學中需教導學生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並加強有關著作權法的觀念。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在教學中需教導學生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並加強有關著作權法的觀念。																							
(五) 設計與生活美學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美學-1 具備發現自然及環境觀察的能力，並能師法自然。 實技-設計-專-美學-2 了解設計的歷程與設計對日常生活環境的影響，培養表達溝通能力、問題解決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美學-3 具備生活美學感知能力，能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實技-設計-專-美學-4 具備符號表達的概念，能應用符號進行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 實技-設計-專-美學-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五) 設計與生活美學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專-美學-1 具備發現自然及環境觀察的能力，並能師法自然。 實技-設計-專-美學-2 了解設計的歷程與設計對日常生活環境的影響，培養表達溝通能力、問題解決之素養。 實技-設計-專-美學-3 具備生活美學感知能力，能對於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實技-設計-專-美學-4 具備符號表達的概念，能應用符號進行溝通表達與問題解決。 實技-設計-專-美學-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自然及環境觀察</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td></tr><tr><td>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td></tr><tr><td>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td></tr><tr><td>D. 設計技術的發生</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自然及環境觀察	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	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	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	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	D. 設計技術的發生	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自然及環境觀察</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td></tr><tr><td>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td></tr><tr><td>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td></tr><tr><td>D. 設計技術的發生</td><td>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自然及環境觀察	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	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	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	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	D. 設計技術的發生	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	
主題	學習內容																									
A. 自然及環境觀察	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																									
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	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																									
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																									
D. 設計技術的發生	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																									
主題	學習內容																									
A. 自然及環境觀察	實技-設計-專-美學-A-a 觀察對象及方法的發現與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A-b 自然物及人造物的分辨 實技-設計-專-美學-A-c 物體及產品方法的描述與記錄																									
B. 日常生活中的造物者	實技-設計-專-美學-B-a 發現設計 實技-設計-專-美學-B-b 設計及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B-c 設計師的定義																									
C. 設計與文化美學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C-a 設計的概念模式 實技-設計-專-美學-C-b 文化的特色探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C-c 設計及文化的相互影響 實技-設計-專-美學-C-d 美學融入設計的思維																									
D. 設計技術的發生	實技-設計-專-美學-D-a 生活中問題的發覺 實技-設計-專-美學-D-b 生活問題解決方法的討論 實技-設計-專-美學-D-c 設計技術的定義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E. 設計價值的所在	實技-設計-專-美學-E-a 人體工學及工具運用 實技-設計-專-美學-E-b 美好的解決方法		E. 設計價值的所在	實技-設計-專-美學-E-a 人體工學及工具運用 實技-設計-專-美學-E-b 美好的解決方法																	
	F. 生活中的設計實例 探討	實技-設計-專-美學-F-a 設計、生活及環境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F-b 設計實例與評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F-c 設計的進路及發展 實技-設計-專-美學-F-d 在地社區設計美學營造狀況的探討		F. 生活中的設計實例 探討	實技-設計-專-美學-F-a 設計、生活及環境的關係 實技-設計-專-美學-F-b 設計實例與評析 實技-設計-專-美學-F-c 設計的進路及發展 實技-設計-專-美學-F-d 在地社區設計美學營造狀況的探討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本科目可配合校外教學參觀，增進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專業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3.2 本科目可配合校外教學參觀，增進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四、實習科目 （一）繪畫基礎實習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1 了解繪畫及設計的系統思考、符號表達關聯，並能培養藝術美感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2 具備觀察形體、空間結構及藝術感知的能力，能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實技-設計-實-繪畫-3 能運用基本的光影變化，表現肌理質感與構圖描繪，並以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表現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實-繪畫-4 具備不同素描、彩繪媒材的基礎技巧及表現能力，能自我精進完成作品，並解決相關問題。 實技-設計-實-繪畫-5 具備觀察自然、速寫與水彩描繪之技能，養成創作與鑑賞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6 具備使用媒材，執行精細描繪，展現藝術美感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7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四、實習科目 （一）繪畫基礎實習 1. 學習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1 了解繪畫及設計的系統思考、符號表達關聯，並能培養藝術美感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2 具備觀察形體、空間結構及藝術感知的能力，能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實技-設計-實-繪畫-3 能運用基本的光影變化，表現肌理質感與構圖描繪，並以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表現進行溝通傳達。 實技-設計-實-繪畫-4 具備不同素描、彩繪媒材的基礎技巧及表現能力，能自我精進完成作品，並解決相關問題。 實技-設計-實-繪畫-5 具備觀察自然、速寫與水彩描繪之技能，養成創作與鑑賞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6 具備使用媒材，執行精細描繪，展現藝術美感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繪畫-7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基本繪畫及素描</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td></tr><tr><td>B. 鉛筆素描</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td></tr><tr><td>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繪畫及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B. 鉛筆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	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基本繪畫及素描</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td></tr><tr><td>B. 鉛筆素描</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td></tr><tr><td>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td><td>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繪畫及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B. 鉛筆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	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繪畫及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B. 鉛筆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																					
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繪畫及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A-a 繪畫與素描的定義及目的 實技-設計-實-繪畫-A-b 繪畫與設計的關係及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A-c 繪畫與素描表現內容及形式 實技-設計-實-繪畫-A-d 繪畫與素描材料、工具及表現方法																					
B. 鉛筆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B-a 工具及基本技法 實技-設計-實-繪畫-B-b 鉛筆素描的基本技法																					
C.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C-a 形體的簡化 實技-設計-實-繪畫-C-b 形體的比例及量測 實技-設計-實-繪畫-C-c 形體的描繪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D. 空間的觀察與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D-a 各種空間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D-b 各種空間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D-c 各種空間的表現		D. 空間的觀察與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D-a 各種空間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D-b 各種空間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D-c 各種空間的表現	
	E. 光影明暗的觀察及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E-a 光影明暗變化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E-b 光影明暗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E-c 光影明暗的表現		E. 光影明暗的觀察及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E-a 光影明暗變化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E-b 光影明暗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E-c 光影明暗的表現	
	F. 肌理質感的觀察及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F-a 各種肌理質感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F-b 各種肌理質感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F-c 各種肌理質感的表現		F. 肌理質感的觀察及表現	實技-設計-實-繪畫-F-a 各種肌理質感的觀察 實技-設計-實-繪畫-F-b 各種肌理質感的表徵 實技-設計-實-繪畫-F-c 各種肌理質感的表現	
	G. 構圖	實技-設計-實-繪畫-G-a 繪畫及構圖基本的認識 實技-設計-實-繪畫-G-b 構圖形式的認識 實技-設計-實-繪畫-G-c 畫面主從關係之處理		G. 構圖	實技-設計-實-繪畫-G-a 繪畫及構圖基本的認識 實技-設計-實-繪畫-G-b 構圖形式的認識 實技-設計-實-繪畫-G-c 畫面主從關係之處理	
	H. 其他材料及形式的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H-a 其他素描材料的認識及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H-b 其他素描的表現形式		H. 其他材料及形式的素描	實技-設計-實-繪畫-H-a 其他素描材料的認識及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H-b 其他素描的表現形式	
	I. 繪畫的視覺語言及形式原則	實技-設計-實-繪畫-I-a 繪畫的秩序及平衡 實技-設計-實-繪畫-I-b 繪畫的點、線、面、體 實技-設計-實-繪畫-I-c 光影及明暗 實技-設計-實-繪畫-I-d 色彩 實技-設計-實-繪畫-I-e 空間及透視 實技-設計-實-繪畫-I-f 肌理及質感 實技-設計-實-繪畫-I-g 動態及張力		I. 繪畫的視覺語言及形式原則	實技-設計-實-繪畫-I-a 繪畫的秩序及平衡 實技-設計-實-繪畫-I-b 繪畫的點、線、面、體 實技-設計-實-繪畫-I-c 光影及明暗 實技-設計-實-繪畫-I-d 色彩 實技-設計-實-繪畫-I-e 空間及透視 實技-設計-實-繪畫-I-f 肌理及質感 實技-設計-實-繪畫-I-g 動態及張力	
	J. 速寫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J-a 靜態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b 風景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c 動態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d 人物速寫		J. 速寫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J-a 靜態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b 風景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c 動態速寫 實技-設計-實-繪畫-J-d 人物速寫	
	K. 水彩畫習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K-a 水彩畫基本技法及特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K-b 水彩和素描的結合 實技-設計-實-繪畫-K-c 各類型水彩畫作品欣賞 實技-設計-實-繪畫-K-d 水彩畫的基本表現及各類創作		K. 水彩畫習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K-a 水彩畫基本技法及特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K-b 水彩和素描的結合 實技-設計-實-繪畫-K-c 各類型水彩畫作品欣賞 實技-設計-實-繪畫-K-d 水彩畫的基本表現及各類創作	
	L. 其他彩繪材料習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L-a 其他水性顏料繪材料基本技法及特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L-b 其他各種彩繪作品欣賞		L. 其他彩繪材料習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L-a 其他水性顏料繪材料基本技法及特性 實技-設計-實-繪畫-L-b 其他各種彩繪作品欣賞	
	M. 繪畫的情感表達及創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M-a 繪畫的情感表達要素 實技-設計-實-繪畫-M-b 情感表達與技法的結合		M. 繪畫的情感表達及創作	實技-設計-實-繪畫-M-a 繪畫的情感表達要素 實技-設計-實-繪畫-M-b 情感表達與技法的結合	
	N. 創意草圖及彩色稿	實技-設計-實-繪畫-N-a 創意草圖、發展粗稿、彩色精稿的發展轉換及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N-b 彩繪材料的彩色精稿表現及繪製 實技-設計-實-繪畫-N-c 構圖能力及完整性		N. 創意草圖及彩色稿	實技-設計-實-繪畫-N-a 創意草圖、發展粗稿、彩色精稿的發展轉換及練習 實技-設計-實-繪畫-N-b 彩繪材料的彩色精稿表現及繪製 實技-設計-實-繪畫-N-c 構圖能力及完整性	
	O. 精細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O-a 精細描繪的意義 實技-設計-實-繪畫-O-b 精細描繪的步驟及方法		O. 精細描繪	實技-設計-實-繪畫-O-a 精細描繪的意義 實技-設計-實-繪畫-O-b 精細描繪的步驟及方法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因本科目教學重視基礎手繪能力的實習課程，宜依各科屬性選擇適合範例，以供學生實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因本科目教學重視基礎手繪能力的實習課程，宜依各科屬性選擇適合範例，以供學生實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作學習。 3.3 繪畫基礎為進階繪畫、表現技法課程的基礎，宜加強基礎繪畫技法能力之培養。		作學習。 3.3 繪畫基礎為進階繪畫、表現技法課程的基礎，宜加強基礎繪畫技法能力之培養。																										
(二) 基本設計實習 1. 學習表現： <table><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1</td><td>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2</td><td>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3</td><td>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4</td><td>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5</td><td>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td></tr></table>		實技-設計-實-基設-1	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基設-2	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實-基設-3	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4	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	實技-設計-實-基設-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二) 基本設計實習 1. 學習表現： <table><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1</td><td>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2</td><td>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3</td><td>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4</td><td>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td></tr><tr><td>實技-設計-實-基設-5</td><td>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td></tr></table>		實技-設計-實-基設-1	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基設-2	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實-基設-3	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4	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	實技-設計-實-基設-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實技-設計-實-基設-1	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基設-2	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實-基設-3	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4	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																											
實技-設計-實-基設-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實技-設計-實-基設-1	具備設計的基本知識，養成系統思考、符號表達、科技資訊及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																											
實技-設計-實-基設-2	了解基本設計原理，並運用於作品設計與解決問題。																											
實技-設計-實-基設-3	具備造形、色彩、質感與構成的能力，進行圖文視覺構成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4	具備圖文整合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尊重智財權。																											
實技-設計-實-基設-5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td></tr><tr><td>B. 基本設計要素</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td></tr><tr><td>C. 平面構成方式</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td></tr><tr><td>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td></tr><tr><td>E. 美的形式原理</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	B. 基本設計要素	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	C. 平面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	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	E. 美的形式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	2. 學習內容： <table><tr><th>主題</th><th>學習內容</th></tr><tr><td>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td></tr><tr><td>B. 基本設計要素</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td></tr><tr><td>C. 平面構成方式</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td></tr><tr><td>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td></tr><tr><td>E. 美的形式原理</td><td>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td></tr></table>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	B. 基本設計要素	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	C. 平面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	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	E. 美的形式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																											
B. 基本設計要素	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																											
C. 平面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																											
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																											
E. 美的形式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																											
主題	學習內容																											
A. 基本設計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基設-A-a 設計之定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A-b 基本設計之範疇																											
B. 基本設計要素	實技-設計-實-基設-B-a 基本設計要素之形、色、質 實技-設計-實-基設-B-b 基本設計要素的點、線、面、體構成原理																											
C. 平面構成方式	實技-設計-實-基設-C-a 並置 實技-設計-實-基設-C-b 分割 實技-設計-實-基設-C-c 變形 實技-設計-實-基設-C-d 繁殖																											
D. 視覺錯視原理與實作	實技-設計-實-基設-D-a 視覺錯視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D-b 幾何學錯視 實技-設計-實-基設-D-c 圖與地 實技-設計-實-基設-D-d 視覺錯視原理之實作																											
E. 美的形式原理	實技-設計-實-基設-E-a 反覆 實技-設計-實-基設-E-b 漸變 實技-設計-實-基設-E-c 對稱 實技-設計-實-基設-E-d 均衡 實技-設計-實-基設-E-e 調和 實技-設計-實-基設-E-f 對比 實技-設計-實-基設-E-g 比例 實技-設計-實-基設-E-h 節奏 實技-設計-實-基設-E-i 統一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F. 視覺效果表現	實技-設計-實-基設-F-a 集中、擴散、方向性、速度感之動態效果 實技-設計-實-基設-F-b 平衡、偏倚之重心安排 實技-設計-實-基設-F-c 接近、類似、連續、閉鎖、純化、共同之群化原則 實技-設計-實-基設-F-d 喜、怒、哀、樂或其他視覺表現 實技-設計-實-基設-F-e 視覺效果表現實例		F. 視覺效果表現	實技-設計-實-基設-F-a 集中、擴散、方向性、速度感之動態效果 實技-設計-實-基設-F-b 平衡、偏倚之重心安排 實技-設計-實-基設-F-c 接近、類似、連續、閉鎖、純化、共同之群化原則 實技-設計-實-基設-F-d 喜、怒、哀、樂或其他視覺表現 實技-設計-實-基設-F-e 視覺效果表現實例																									
	G. 圖形輔助設計	實技-設計-實-基設-G-a 圖形識別 實技-設計-實-基設-G-b 圖形的象徵意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G-c 形象視覺識別的類型 實技-設計-實-基設-G-d 視覺識別設計的程序		G. 圖形輔助設計	實技-設計-實-基設-G-a 圖形識別 實技-設計-實-基設-G-b 圖形的象徵意義 實技-設計-實-基設-G-c 形象視覺識別的類型 實技-設計-實-基設-G-d 視覺識別設計的程序																									
	H. 圖文視覺構成	實技-設計-實-基設-H-a 圖文整合設計的程序 實技-設計-實-基設-H-b 圖文構成實作		H. 圖文視覺構成	實技-設計-實-基設-H-a 圖文整合設計的程序 實技-設計-實-基設-H-b 圖文構成實作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基本設計為進階設計課程的基礎，宜加強基礎基本設計技法能力之培養。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基本設計為進階設計課程的基礎，宜加強基礎基本設計技法能力之培養。																											
（三）基礎圖學實習 1. 學習表現： <table><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1</td><td>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2</td><td>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3</td><td>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4</td><td>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5</td><td>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6</td><td>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td></tr></table>			實技-設計-實-圖學-1	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	實技-設計-實-圖學-2	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	實技-設計-實-圖學-3	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圖學-4	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	實技-設計-實-圖學-5	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	實技-設計-實-圖學-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三）基礎圖學實習 1. 學習表現： <table><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1</td><td>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2</td><td>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3</td><td>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4</td><td>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5</td><td>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td></tr><tr><td>實技-設計-實-圖學-6</td><td>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td></tr></table>			實技-設計-實-圖學-1	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	實技-設計-實-圖學-2	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	實技-設計-實-圖學-3	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圖學-4	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	實技-設計-實-圖學-5	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	實技-設計-實-圖學-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實技-設計-實-圖學-1	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																													
實技-設計-實-圖學-2	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																													
實技-設計-實-圖學-3	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圖學-4	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																													
實技-設計-實-圖學-5	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																													
實技-設計-實-圖學-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實技-設計-實-圖學-1	了解手繪製圖的工具與使用方法，能表達圖學要素，並應用於製圖實務。																													
實技-設計-實-圖學-2	了解投影原理，養成識圖及製圖能力。																													
實技-設計-實-圖學-3	了解圖學在設計及工程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																													
實技-設計-實-圖學-4	了解圖學的意義與範疇，認知圖學的各项規範與製圖標準，能運用圖學符號進行溝通表達。																													
實技-設計-實-圖學-5	具備正確與精確的製圖技法，並養成良好的製圖工作習慣。																													
實技-設計-實-圖學-6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2. 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 圖學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圖學-A-a 圖學的意義及範圍		A. 圖學基本概念	實技-設計-實-圖學-A-a 圖學的意義及範圍																									
		實技-設計-實-圖學-A-b 圖學要素			實技-設計-實-圖學-A-b 圖學要素																									
		實技-設計-實-圖學-A-c 圖學內容			實技-設計-實-圖學-A-c 圖學內容																									
		實技-設計-實-圖學-A-d 工程圖的標準			實技-設計-實-圖學-A-d 工程圖的標準																									
	B. 儀器與製圖用紙的認識及使用	實技-設計-實-圖學-B-a 製圖桌椅、儀器、用紙、用筆		B. 儀器與製圖用紙的認識及使用	實技-設計-實-圖學-B-a 製圖桌椅、儀器、用紙、用筆																									
		實技-設計-實-圖學-B-b 各種尺板、萬能製圖儀			實技-設計-實-圖學-B-b 各種尺板、萬能製圖儀																									
		實技-設計-實-圖學-B-c 固定圖紙的方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B-c 固定圖紙的方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B-d 製圖的步驟			實技-設計-實-圖學-B-d 製圖的步驟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C. 線條及字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C-a 線條的種類與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C-b 鉛筆線條 實技-設計-實-圖學-C-c 製圖字法的重要性與一般通則 實技-設計-實-圖學-C-d 中文工程字體 實技-設計-實-圖學-C-e 拉丁字母與阿拉伯數字			C. 線條及字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C-a 線條的種類與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C-b 鉛筆線條 實技-設計-實-圖學-C-c 製圖字法的重要性與一般通則 實技-設計-實-圖學-C-d 中文工程字體 實技-設計-實-圖學-C-e 拉丁字母與阿拉伯數字		
	D. 幾何圖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a 線及面的基本分類、基本幾何形體 實技-設計-實-圖學-D-b 平行線及垂直線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c 等分線段、角及圓弧 實技-設計-實-圖學-D-d 正多邊形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e 切線及切弧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f 橢圓的畫法			D. 幾何圖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a 線及面的基本分類、基本幾何形體 實技-設計-實-圖學-D-b 平行線及垂直線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c 等分線段、角及圓弧 實技-設計-實-圖學-D-d 正多邊形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e 切線及切弧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D-f 橢圓的畫法		
	E. 正投影視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E-a 正投影原理 實技-設計-實-圖學-E-b 第一角及第三角投影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c 正投影視圖中線條重疊時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d 中心線的用途及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e 視圖的選擇與排列 實技-設計-實-圖學-E-f 正投影視圖的繪圖程序			E. 正投影視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E-a 正投影原理 實技-設計-實-圖學-E-b 第一角及第三角投影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c 正投影視圖中線條重疊時的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d 中心線的用途及畫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E-e 視圖的選擇與排列 實技-設計-實-圖學-E-f 正投影視圖的繪圖程序		
	F. 尺度標註及符號識別	實技-設計-實-圖學-F-a 尺度標註的重要性與要素 實技-設計-實-圖學-F-b 長度的標註、角度、去角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c 直徑、半徑、弧及球面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d 方形、錐度、斜度、厚度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e 不規則曲線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f 大小尺度及位置尺度、尺度標註的選擇與安置、尺度標註順序			F. 尺度標註及符號識別	實技-設計-實-圖學-F-a 尺度標註的重要性與要素 實技-設計-實-圖學-F-b 長度的標註、角度、去角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c 直徑、半徑、弧及球面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d 方形、錐度、斜度、厚度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e 不規則曲線的標註 實技-設計-實-圖學-F-f 大小尺度及位置尺度、尺度標註的選擇與安置、尺度標註順序		
	G. 平行投影立體圖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G-a 正投影立體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G-b 斜投影立體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G-c 手繪立體圖			G. 平行投影立體圖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G-a 正投影立體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G-b 斜投影立體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G-c 手繪立體圖		
	H. 剖視圖識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H-a 剖視圖原理 實技-設計-實-圖學-H-b 剖視圖的種類			H. 剖視圖識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H-a 剖視圖原理 實技-設計-實-圖學-H-b 剖視圖的種類		
	I. 輔助視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I-a 輔助視圖的原理、正垂面、單斜面及複斜面 實技-設計-實-圖學-I-b 單斜面輔助視圖的畫法			I. 輔助視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I-a 輔助視圖的原理、正垂面、單斜面及複斜面 實技-設計-實-圖學-I-b 單斜面輔助視圖的畫法		
	J. 展開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J-a 畫展開圖的原則與方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J-b 展開圖的應用			J. 展開圖	實技-設計-實-圖學-J-a 畫展開圖的原則與方法 實技-設計-實-圖學-J-b 展開圖的應用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展開圖的部分在教學上主要在於認識展開圖及其應用而不著重於展開圖的畫法。設計群科中若有需要於校訂課程中發展包裝設計課程時，可用來作為相關進階應用的參考教材。 3.3 圖學為工程與設計的溝通橋樑，教學活動重視示範教學及注意個別差異，以培養學生基礎製圖與識圖能力。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展開圖的部分在教學上主要在於認識展開圖及其應用而不著重於展開圖的畫法。設計群科中若有需要於校訂課程中發展包裝設計課程時，可用來作為相關進階應用的參考教材。 3.3 圖學為工程與設計的溝通橋樑，教學活動重視示範教學及注意個別差異，以培養學生基礎製圖與識圖能力。				
玖、實施要點				玖、實施要點				本項無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實用技能學程之實施要點，除應參照《總綱》實施要點之規範外，應針對學生特質、學生學習能力、課程及教材特色，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教學成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進而展現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特色。 一、課程發展 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得將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組織與其他學制合併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本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發展，在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深化學生專業能力及實務技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期能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本職能，並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及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同時，適切融入各項議題之基本理念及相關內涵。課程發展主要原則如下： （一）強調學習邏輯 注重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習所需的一般科目先備知能、科目間的學習順序與邏輯，期能有效提升學生認知理解，強化實務技能的學習成效。 （二）符應產業發展 了解產業發展現況與前瞻未來發展趨勢，定期檢視並適切調整校訂課程，以縮短教學內涵與產業發展之落差，強化產學接軌、學用合一，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 （三）強化終身學習 促發學生自發、自主學習的動能，強化其終身學習的動機與能力，深化學生適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社會變遷的職涯轉換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 學校依據本群專業屬性與在地產業特色，規劃專業及實習課程，強化學生設計文創產業基礎技術、融入生活化設計，強調團隊合作、創意發想，提供多元化課程，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 二、教材編選 （一）應以學生為主體、有效學習為考量，兼重能力與素養、技能與理論、現在與未來，並以跨域整合、多元展能為原則。 （二）應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鏈結學生的學習經驗，建構有效的學習平台，提供適切的學習順序，無縫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三）應適切融入各項議題，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素養。 （四）教材內容應注意學習的連貫性與發展性，讓學生適性學習與多元展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 （五）實習科目教材編選應力求活潑與淺顯易懂，並強調動手做、做中學、學中做，有效連結理	實用技能學程之實施要點，除應參照《總綱》實施要點之規範外，應針對學生特質、學生學習能力、課程及教材特色，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教學成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進而展現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特色。 一、課程發展 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得將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組織與其他學制合併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本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發展，在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深化學生專業能力及實務技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期能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本職能，並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及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同時，適切融入各項議題之基本理念及相關內涵。課程發展主要原則如下： （一）強調學習邏輯 注重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習所需的一般科目先備知能、科目間的學習順序與邏輯，期能有效提升學生認知理解，強化實務技能的學習成效。 （二）符應產業發展 了解產業發展現況與前瞻未來發展趨勢，定期檢視並適切調整校訂課程，以縮短教學內涵與產業發展之落差，強化產學接軌、學用合一，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 （三）強化終身學習 促發學生自發、自主學習的動能，強化其終身學習的動機與能力，深化學生適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社會變遷的職涯轉換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 學校依據本群專業屬性與在地產業特色，規劃專業及實習課程，強化學生設計文創產業基礎技術、融入生活化設計，強調團隊合作、創意發想，提供多元化課程，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 二、教材編選 （一）應以學生為主體、有效學習為考量，兼重能力與素養、技能與理論、現在與未來，並以跨域整合、多元展能為原則。 （二）應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鏈結學生的學習經驗，建構有效的學習平台，提供適切的學習順序，無縫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三）應適切融入各項議題，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素養。 （四）教材內容應注意學習的連貫性與發展性，讓學生適性學習與多元展能，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力。 （五）實習科目教材編選應力求活潑與淺顯易懂，並強調動手做、做中學、學中做，有效連結理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論與實務。 (六)專有名詞宜附原文，翻譯應符合政府統一用詞、參照國內書刊或習慣用語。 (七)專業及實習科目教材應加強科技應用及專業設計領域的關聯，並輔以照片或影片，以多媒體科技方式呈現，提供符合現代設計產業的內容，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引導學習與問題解決，深化學生設計專業素養。 (八)教科用書之選用除審定本外，其他教材選擇以教育部委託設計群科中心編撰之教材或教科用書為原則，並顧及學生學習經驗與課程銜接。 三、教學實施 (一)本群科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詳參附錄二），以促進學生對社會的理解，並豐富其學習。 (二)部定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請參考該科目之教學注意事項，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校訂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學校應將實施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於課程計畫中註記。 (三)學校應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或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產學鏈結，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化學用合一之學習成效。 (四)詳實評估學生的基本學力，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例如性別、族群及特殊需求），並依學生的能力提供設計群科適才、適性的多元課程，及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建構有效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豐富學生學涯、職涯、生涯的發展。 (五)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與生活經驗，擬定合宜的教材與進度。 (六)善用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及網路媒體，適時融入網路禮儀與使用社群媒體的正確觀念。 (七)加強深化實習科目實習操作的熟練度與精確度。 (八)深化學生知識、能力及態度的涵育。 (九)因應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性和差異化的教學，並提供適性的輔導措施。 (十)注重學生的學習表現，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十一)應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課程內容依跨領域學習之需要，可規劃進行共備或協同教學。 (十三)配合專業知識，教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之重點內涵，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 (十四)注意教學過程中產生之噪音、強光、高溫、氣體、切屑與粉塵、壓力容器，或頭髮、衣服等捲入操作設備之危險，教師應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的宣導，並指導學生於工作或學習時，使用相關安全防護器材與資源回收措施。	論與實務。 (六)專有名詞宜附原文，翻譯應符合政府統一用詞、參照國內書刊或習慣用語。 (七)專業及實習科目教材應加強科技應用及專業設計領域的關聯，並輔以照片或影片，以多媒體科技方式呈現，提供符合現代設計產業的內容，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引導學習與問題解決，深化學生設計專業素養。 (八)教科用書之選用除審定本外，其他教材選擇以教育部委託設計群科中心編撰之教材或教科用書為原則，並顧及學生學習經驗與課程銜接。 三、教學實施 (一)本群科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詳參附錄二），以促進學生對社會的理解，並豐富其學習。 (二)部定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請參考該科目之教學注意事項，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校訂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學校應將實施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於課程計畫中註記。 (三)學校應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或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產學鏈結，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化學用合一之學習成效。 (四)詳實評估學生的基本學力，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例如性別、族群及特殊需求），並依學生的能力提供設計群科適才、適性的多元課程，及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建構有效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豐富學生學涯、職涯、生涯的發展。 (五)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與生活經驗，擬定合宜的教材與進度。 (六)善用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及網路媒體，適時融入網路禮儀與使用社群媒體的正確觀念。 (七)加強深化實習科目實習操作的熟練度與精確度。 (八)深化學生知識、能力及態度的涵育。 (九)因應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性和差異化的教學，並提供適性的輔導措施。 (十)注重學生的學習表現，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十一)應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課程內容依跨領域學習之需要，可規劃進行共備或協同教學。 (十三)配合專業知識，教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之重點內涵，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 (十四)注意教學過程中產生之噪音、強光、高溫、氣體、切屑與粉塵、壓力容器，或頭髮、衣服等捲入操作設備之危險，教師應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的宣導，並指導學生於工作或學習時，使用相關安全防護器材與資源回收措施。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十五)教學內容涉及社會上不同性別、族群、宗教與身心障礙等群體時，應引導學生認識及反思不同群體的特徵、表現或需求，適切應用相關素材，尊重各種社會差異。 四、學習評量 (一)為即時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與困難，教學中宜採多元評量，實習科目應重視實際操作過程的形成式評量，深化有效教學。 (二)學習評量宜兼顧知識、能力及態度等面向，導引學生全人發展。 (三)鼓勵學生自我比較、引導跨域學習，以達適性發展、多元展能。 (四)評量結果應做為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材選編、教學方法及輔導學生之參考。 (五)分析與診斷學生未通過評量之原因，及時實施補救教學。 五、教學資源 (一)學校應充實教學設備、教學媒體、網路及圖書資源，全力推動有效教學。 (二)學校應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規劃課程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 (三)應充分利用教學媒體、教具及各種教學資源，宜精選代表性典範作品、圖例、圖解，且版面編排設計需符合構成原理與美學素養，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四)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隱性障礙如辨色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與必要的教學支持。 (五)學校宜與設計產業保持連繫，適時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設計產業，了解設計相關技術與產業趨勢，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六)實習教學所需之防護措施，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防護技術與設備。 (七)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教師充足之專業知能、勞動權益及各項議題適切融入教學之進修研習機會。 (八)教育主管機關宜協助學校將學生優良設計作品及學習檔案等建立影音多媒體資料庫；教師宜逐年更新各類設計經典作品與最新表現技法於各校網頁上，供學生參考學習。	(十五)教學內容涉及社會上不同性別、族群、宗教與身心障礙等群體時，應引導學生認識及反思不同群體的特徵、表現或需求，適切應用相關素材，尊重各種社會差異。 四、學習評量 (一)為即時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與困難，教學中宜採多元評量，實習科目應重視實際操作過程的形成式評量，深化有效教學。 (二)學習評量宜兼顧知識、能力及態度等面向，導引學生全人發展。 (三)鼓勵學生自我比較、引導跨域學習，以達適性發展、多元展能。 (四)評量結果應做為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材選編、教學方法及輔導學生之參考。 (五)分析與診斷學生未通過評量之原因，及時實施補救教學。 五、教學資源 (一)學校應充實教學設備、教學媒體、網路及圖書資源，全力推動有效教學。 (二)學校應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規劃課程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 (三)應充分利用教學媒體、教具及各種教學資源，宜精選代表性典範作品、圖例、圖解，且版面編排設計需符合構成原理與美學素養，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四)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隱性障礙如辨色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與必要的教學支持。 (五)學校宜與設計產業保持連繫，適時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設計產業，了解設計相關技術與產業趨勢，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六)實習教學所需之防護措施，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防護技術與設備。 (七)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教師充足之專業知能、勞動權益及各項議題適切融入教學之進修研習機會。 (八)教育主管機關宜協助學校將學生優良設計作品及學習檔案等建立影音多媒體資料庫；教師宜逐年更新各類設計經典作品與最新表現技法於各校網頁上，供學生參考學習。	
附錄一 設計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附錄一 設計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本項無修訂。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一、 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表徵符號應用的能力，協調溝通以解決職場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設計產業發展趨勢，養成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	二、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並能賞析、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設計思維。	三、 具備資訊、數位科技與美感跨領域整合的設計思考能力，運用造型、色彩、質感之構成元素與方法，傳達設計製作之創新與創意表現。	四、 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及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五、 具備對專業、智慧財產、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一、 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表徵符號應用的能力，協調溝通以解決職場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設計產業發展趨勢，養成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	二、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並能賞析、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設計思維。	三、 具備資訊、數位科技與美感跨領域整合的設計思考能力，運用造型、色彩、質感之構成元素與方法，傳達設計製作之創新與創意表現。	四、 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及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五、 具備對專業、智慧財產、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U-A1 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V	V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U-A1 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V	V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V		V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V		V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V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V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V	V	V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V	V	V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V	V	V		V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V	V	V		V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V	V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V	V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V	V	V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V	V	V		
	C2 人際關係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	V	V	V		V		C2 人際關係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	V	V	V		V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與團隊合作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 神與行動。							與團隊合作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 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 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 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 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 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 動力。	V	V		V	V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 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 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 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 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 動力。	V	V		V	V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本項無修訂。	
壹、前言								壹、前言									
「議題」係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其攸關現代生活、人類發展與社會價值，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且常具高度討論性與跨學門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乎《總綱》「自發」、「互動」及「共好」之基本理念，為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並能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議題」係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其攸關現代生活、人類發展與社會價值，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且常具高度討論性與跨學門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乎《總綱》「自發」、「互動」及「共好」之基本理念，為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並能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各群科科目可發揮課程與教學之創意與特色，依需求適切融入，不受限於上述議題。同時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因應環境之變化，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並依學生的身心發展，適齡、適性地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								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各群科科目可發揮課程與教學之創意與特色，依需求適切融入，不受限於上述議題。同時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因應環境之變化，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並依學生的身心發展，適齡、適性地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教材編選應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在掌握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下，連結群科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等不同層次循序引導學生學習，發展教材並編輯教學手冊。教師教學時，除涵蓋於群科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群科科目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的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教材編選應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在掌握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下，連結群科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等不同層次循序引導學生學習，發展教材並編輯教學手冊。教師教學時，除涵蓋於群科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群科科目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的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以落實議題融入教育，有關《總綱》所列各項議題之完整內涵說明與融入方式等，可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群科科目之課程手冊。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以落實議題融入教育，有關《總綱》所列各項議題之完整內涵說明與融入方式等，可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群科科目之課程手冊。									
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群科科目已進行《總綱》所列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應依循各群科科目內容，並參考本說明，落實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責任。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								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群科科目已進行《總綱》所列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應依循各群科科目內容，並參考本說明，落實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責任。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果。 貳、議題學習目標 為使各群科科目課程能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並落實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以下臚列十九項議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群科科目課程作結合。		果。 貳、議題學習目標 為使各群科科目課程能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並落實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以下臚列十九項議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群科科目課程作結合。		
議題	學習目標	議題	學習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 ¹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 ¹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人權教育 ²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人權教育 ²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環境教育 ³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環境教育 ³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海洋教育 ⁴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海洋教育 ⁴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科技教育 ⁵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科技教育 ⁵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能源教育 ⁶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能源教育 ⁶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家庭教育 ⁷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家庭教育 ⁷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 ⁸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原住民族教育 ⁸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8 項議題所涉之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如下： 註 1：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 註 2：人權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註 3：環境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等。 註 4：海洋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等。 註 5：科技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等。 註 6：能源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能源發展綱領》等。 註 7：家庭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家庭教育法》等。 註 8：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				8 項議題所涉之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如下： 註 1：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 註 2：人權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註 3：環境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等。 註 4：海洋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等。 註 5：科技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等。 註 6：能源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能源發展綱領》等。 註 7：家庭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家庭教育法》等。 註 8：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				
參、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參、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有鑒於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具完整之內涵架構，有利延伸規劃各群科/科目課程之適切融入，並能豐富與落實核心素養之內涵，故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例，呈現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有鑒於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具完整之內涵架構，有利延伸規劃各群科/科目課程之適切融入，並能豐富與落實核心素養之內涵，故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例，呈現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別平等教育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性 U5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性 U5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U7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U7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性 U8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 U8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U9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U9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權力關係與	性 U11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	性別權力關係與	性 U11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人權教育	互動	性 U12	挫折的能力。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人權教育	互動	性 U12	挫折的能力。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U13 性 U14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U13 性 U14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責任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責任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U4 人 U5 人 U6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U4 人 U5 人 U6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人權重要主題	人 U8 人 U9 人 U10 人 U11 人 U12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重要主題	人 U8 人 U9 人 U10 人 U11 人 U12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環境倫理	環 U1 環 U2	關心居住地區，因保護所帶來的發展限制及權益受損，理解補償正義的重要性。 理解人為破壞對其他物種與棲地所帶來的生態不正義，進而支持相關環境保護政策。		環境倫理	環 U1 環 U2	關心居住地區，因保護所帶來的發展限制及權益受損，理解補償正義的重要性。 理解人為破壞對其他物種與棲地所帶來的生態不正義，進而支持相關環境保護政策。	
	永續發展	環 U3 環 U4 環 U5	探討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的內涵與相關政策。 思考生活品質與人類發展的意義，並據以思考與永續發展的關係。 採行永續消費與簡樸生活的生活型態，促進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	環 U3 環 U4 環 U5	探討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的內涵與相關政策。 思考生活品質與人類發展的意義，並據以思考與永續發展的關係。 採行永續消費與簡樸生活的生活型態，促進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環 U6 環 U7	探究國際與國內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公約的精神。 收集並分析在地能源的消耗與排碳的趨勢，思考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參與集體的行動。	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環 U6 環 U7	探究國際與國內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公約的精神。 收集並分析在地能源的消耗與排碳的趨勢，思考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參與集體的行動。	
	災害防救	環 U8 環 U9 環 U10 環 U11	從災害防救法規了解臺灣災害防救的政策規劃。 分析實際監測數據，探究天然災害頻率的趨勢與預估。 執行災害防救的演練。 運用繪圖科技與災害資料調查，繪製防災地圖。		災害防救	環 U8 環 U9 環 U10 環 U11	從災害防救法規了解臺灣災害防救的政策規劃。 分析實際監測數據，探究天然災害頻率的趨勢與預估。 執行災害防救的演練。 運用繪圖科技與災害資料調查，繪製防災地圖。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環 U12 環 U13 環 U14 環 U15	了解循環型社會的涵意與執行策略，實踐綠色消費與友善環境的生活模式。 了解環境成本、汙染者付費、綠色設計及清潔生產機制。 了解國際及我國對能源利用之相關法律制定與行政措施。 了解因地制宜及友善環境的綠建築原理。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環 U12 環 U13 環 U14 環 U15	了解循環型社會的涵意與執行策略，實踐綠色消費與友善環境的生活模式。 了解環境成本、汙染者付費、綠色設計及清潔生產機制。 了解國際及我國對能源利用之相關法律制定與行政措施。 了解因地制宜及友善環境的綠建築原理。	
	海洋休閒	海 U1	熟練各項水域運動，具備安全之知能。		海洋休閒	海 U1	熟練各項水域運動，具備安全之知能。	

修正後內容				原草案內容				說明
洋 教 育		海 U2	規劃並參與各種水域休閒與觀光活動。	洋 教 育		海 U2	規劃並參與各種水域休閒與觀光活動。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 U5	認識海洋相關法律，了解並關心海洋政策。			海 U5	認識海洋相關法律，了解並關心海洋政策。	
		海 U6	評析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歷史的演變及異同。			海 U6	評析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歷史的演變及異同。	
		海 U7	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			海 U7	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	
	海洋文化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洋文化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U11	了解海浪、海嘯、與黑潮等海洋的物理特性，以及鹽度、 礦物質等海洋的化學成分。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U11	了解海浪、海嘯、與黑潮等海洋的物理特性，以及鹽度、 礦物質等海洋的化學成分。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5	熟悉海水淡化、船舶運輸、海洋能源、礦產探勘與開採等海洋相關應用科技。			海 U15	熟悉海水淡化、船舶運輸、海洋能源、礦產探勘與開採等海洋相關應用科技。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